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生产经营相关的原辅材	3,000,000	1,312,346.88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部分原辅材、库存商品等	5,000,000	2,183,308.94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预计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徐秋红将根据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情况无偿提供担保	-	-	
其他	租赁房屋	1,500,000	728,740.30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预计金额
合计	-	9,500,000	4,224,396.12	-

（二） 基本情况

1、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不超过 300 万元；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不超过 500 万元；

3、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增加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公司、子公司、朱双单、徐秋红等关联方将根据情况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4、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预计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双单先生、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

务、责任、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